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00号

关于对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投股份公司），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72号五金大楼8层。

郑守光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福投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9月、11月，福投股份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福

建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新能源）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福建新能源 50%比例的股权）发生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为 18,877.76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81%。以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，2022 年 3 月，福投股份已补充审议并公告披露。

福投股份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守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

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福投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郑守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9月16日